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5-026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业绩公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业绩公告》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业绩公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7）。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